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函

就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兰州黄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集团”）100%股权，且鑫远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本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除兰州黄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文件披露的情况外，鑫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鑫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兰州黄河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